**112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馬術代表隊徵召計畫**

1. 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2月18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10428B號函
2. 目的：為推展馬術運動，並徵召112年全國運動會台南市馬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

五、徵召報名日期: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

六、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

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三)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七、報名方式：以郵件方式報名:susan2012060827@gmail.com，會回信確認是否報名完成。

九、徵召方式及選手名額：

選手

1、徵召人數：

選手：障礙超越項目正取4名、備取1-2名及馬場馬術項目正取4名、備取1-2名。

教練: 共1名。

2、成績或標準：訂定徵召選手之資格。

1.具有參加全國運動會同等級馬匹之選手。

2.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3.曾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

4.曾參加中華馬協所舉辦之2022年FEI障礙超越錦標賽120cm(含)以上獲獎之選手。

5.曾參加中華馬協所舉辦之2022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S2級別(含)獲獎之選手。

6.經本會選訓小組評估具潛力，值得做長遠培訓規劃之選手。

十、教練遴選方式：

(一)教練具備條件資格依序如下：

1.具有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核發B級教練以上證照。

2.曾經於111年指導我國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之教練。

3.曾經指導本市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之教練。

4.具有指導選手能力及實務經驗並有績效者。

(二)教練產生方式：

由徵召人選中，經委員會選訓小組決議通過適合擔任教練之人選並函送本會

核備。

十一、徵召及審查會議：

1.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地點另行通知。
2. 徵召委員會：
   1. 召集人：蘇政宏
   2. 選訓委員：葉書珊、李美慧、王銘政、焦國平
   3. 訓輔委員: 王文正教授

十二、申訴方式：選訓小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進行評選，若有異議，委員會將負全責。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

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

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

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本計畫經臺南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選訓小組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